

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4）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海康发〔2014〕第0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4年2月海康人寿山东分公司因2008年-2013年8月对经代渠道业务未能成功回访的保单较多，且未对不能成功回访的原因予以详细记录，为此受到山东保监局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（鲁保监罚〔2014〕6号）。

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4年2月